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760.00	7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0	760.00	7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47个县（市、区）确定50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各类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团队建设培训，推动县（市、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团队建设和组织发展，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2. 支持以乌鲁木齐、昌吉州和克拉玛依为试点，建设28个“石榴花·巾帼家政”社区（村）服务点，高质效开展开展免费家政知识普及、全方位提供就业指导推荐及巾帼家政志愿服务等活动，解决社区（村）居民家政服务难题，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增强社会和谐稳定。						1. 自治区妇联在全区47个县（市、区）确定的50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面向各族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个案服务、家长素养培训、团体辅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2. 在乌鲁木齐、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建成28个“石榴花·巾帼家政”社区（村）服务点（其中乌鲁木齐13个、昌吉10个、克拉玛依5个）；面向基层居民开展免费家政知识普及活动60余场次，惠及妇女群众4158人次，服务满意度99.39%。同步强化技能培训，累计培养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合格证书的专业家政服务员101人；组织开展家庭保洁收纳、助浴、助餐、陪护等巾帼家政志愿服务9559人次，群众满意度达99.54%。项目在提升本地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满足社区（村）居民多元化服务需求、助力妇女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发挥了积极而深远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数量	5	=50个	=50个	100	5	计划标准	2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数量指标	每个服务点开展免费家政知识普及，参与妇女群众	5	>=100人次	=148人次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每个服务点辖区内培养专业家政服务员	5	>=1人	=5人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每个服务点提供保洁收纳、助餐送餐、助浴等志愿服务	5	>=300人次	=341人次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家政服务员考核合格率	10	>=9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100	10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15日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石榴花·巾帼家政”社区（村）服务点所需费用	10	<=5万元/个	<=5万元/个	100	10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费用	10	<=12万元/个	<=12万元/个	100	10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族家庭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质量显著提高	10	显著提高	逐步提升	100	10	计划标准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更好服务社会增收致富	10	显著提升	逐步提升	100	10	计划标准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免费家政知识普及居民、志愿帮扶对象对巾帼家政各项服务满意度	10	>=90%	=99.54%	100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总分				100				100.00分					